

2024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

《2024 年聯合國制裁 (海地)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修訂《聯合國制裁 (海地) 規例》.....	B208
2.	修訂第 1 條 (釋義).....	B208
3.	修訂第 2 條 (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B210
4.	修訂第 3 條 (禁止供應物品).....	B212
5.	修訂第 4 條 (禁止載運物品).....	B214
6.	廢除第 5 條 (禁止提供協助).....	B216
7.	修訂第 6 條 (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	B216
8.	加入第 7A 條 .....	B216
	7A. 根據在特區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許，在特區境 外地方作出作為，並不被禁止.....	B218
9.	加入第 8AA 條 .....	B218
	8AA. 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	B218
10.	修訂第 8 條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B222

《2024 年聯合國制裁(海地)(修訂)規例》

2024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

B206

---

條次

頁次

11.	廢除第 26 條(局長就指認人士及指認實體而發布名單).....	B222
-----	----------------------------------	------

## 《2024 年聯合國制裁(海地)(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 1. 修訂《聯合國制裁(海地)規例》

《聯合國制裁(海地)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CO)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11 條。

### 2.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第 1 條, **特許**的定義——

廢除

“第 8(1) 條”

代以

“第 3 部”。

(2) 第 1 條, **禁制物品**的定義——

廢除

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小型軍火、輕型武器或彈藥;”。

(3) 第 1 條——

(a) **軍火或相關物資**的定義;

(b) **協助**的定義;

(c) **指認實體**的定義;

(d) **指認人士**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4) 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小型軍火**(small arms)指《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G)附表 1 的軍需物品清單的項目 ML1 及 ML2 中指明的任何軍火;

**有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指——

- (a) 海地政府;
- (b) 處於海地境內或居住於海地的人;
- (c) 根據海地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 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i) (a) 段所述的政府;
  - (ii) (b) 段所述的人; 或
  - (iii) (c) 段所述的團體; 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i) (a) 段所述的政府;
  - (ii) (b) 段所述的人; 或
  - (iii) (c) 或 (d) 段所述的團體;”。

3. 修訂第 2 條(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在第 2(2) 條之後——

加入

“(3) 第 3、4、6、7、8AA 及 8 條的有效期，於《2024 年聯合國制裁(海地)(修訂)規例》生效時開始，並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午夜 12 時結束。”。

#### 4. 修訂第 3 條(禁止供應物品)

(1) 第 3(2) 條，在“任何人”之前——

加入

“除獲根據第 8AA(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2) 第 3(2) 條——

廢除 (a)、(b) 及 (c) 段

代以

“(a) 直接或間接向海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海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海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以將該等物品——

(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海地；或

(i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3) 第 3(4)(b) 條——

廢除第 (i)、(ii) 及 (iii) 節

代以

- “(i) 向海地供應的；
- (ii) 供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以將該等物品——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海地的；或
  -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5. 修訂第 4 條 ( 禁止載運物品 )**

- (1) 第 4(2) 條，在“原則下，”之後——

加入

“除獲根據第 8AA(1)(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2) 第 4(2) 條——

**廢除 (a)、(b) 及 (c) 段**

代以

- “(a) 自海地境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海地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
  - (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海地；或
  - (i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在第 4(2) 條之後——

加入

“(2A) 如——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供應該等物品的過程中作出的；及
  - (b) 該項供應是根據第 8AA(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 則第 (2) 款不適用。”。

(4) 第 4(5)(b) 條——

**廢除第 (i)、(ii) 及 (iii) 節**

代以

“(i) 自海地境外的某地方，載運至海地境內的某地方；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海地；或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6. 廢除第 5 條 (禁止提供協助)**

第 5 條——

廢除該條。

**7. 修訂第 6 條 (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

第 6 條——

廢除第 (3) 款。

**8. 加入第 7A 條**

第 2 部，在第 7 條之後——

加入

**“7A. 根據在特區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許，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作為，並不被禁止**

在以下情況下，本部不適用——

- (a) 若無本條規定，本部便會禁止某人在未獲特許授權下，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某作為；及
- (b) 該人在該地方作出該作為，是獲得准許的，而該項准許，是按照該地方的有效法律(大致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者)批予的。”。

## **9. 加入第 8AA 條**

第 3 部，在第 8 條之前——

加入

### **“8AA. 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視下述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批予特許，准許下述作為——
    - (i) 向海地供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海地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以將該等物品——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海地；或
-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批予特許，准許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海地境外的某地方，載運至海地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海地；或
    -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
    - (i) 將會供應予——
      - (A) 聯合國或聯合國授權的特派團；或
      - (B) 在海地政府指揮下開展行動的安全部隊；
    - (ii) 擬供該等實體使用，或擬供該等實體協同使用；及
    - (iii) 擬純粹用於推進海地的和平及穩定的目標；
  - (b) 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 (i) 就第 (1)(a) 款提述的特許而言——供應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以推進海地的和平及穩定的目標的；
- (ii) 就第 (1)(b) 款提述的特許而言——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供應該等物品的過程中作出的；及
  - (B) 該項供應是委員會事先核准，以推進海地的和平及穩定的目標的。”。

**10. 修訂第 8 條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第 8(2)(e)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經濟”

代以

“該等”。

**11. 廢除第 26 條 (局長就指認人士及指認實體而發布名單)**

第 26 條——

廢除該條。

《2024 年聯合國制裁(海地)(修訂)規例》

2024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

B224

---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4 年 2 月 20 日

---

## 註釋

本規例修訂《聯合國制裁 (海地) 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CO) (《**主體規例**》), 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的以下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於 2023 年 10 月 2 日通過的第 2699 (2023) 號決議；及
- (b) 於 2023 年 10 月 19 日通過的第 2700 (2023) 號決議。

2. 本規例第 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 條, 以訂明《主體規例》第 3 (經本規例修訂者)、4 (經本規例修訂者)、6 (經本規例修訂者)、7、8AA (經本規例加入者) 及 8 條 (經本規例修訂者) (**有關條文**) 有效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午夜 12 時為止。

3. 有關條文關乎——

- (a) 禁止向海地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小型軍火、輕型武器或彈藥；
- (b)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經濟資產**), 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經濟資產；
- (c) 禁止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 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及
- (d)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 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